



□ 本报记者 邓君

近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这部承载着厚重文化使命的地方性法规，为广东丰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筑牢保护屏障，开启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的崭新篇章。

健全责任体系

广东，这片岭南热土，历史文化遗产星罗棋布。截至2024年12月，广东省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城15个，名村25个，街区1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5个，历史文化名镇19个，名村57个，街区113片；历史建筑4542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从广州永庆坊的骑楼街巷，到潮州牌坊街的古朴牌坊，再到汕头小公园的独特骑楼建筑群，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是岭南文化的生动注脚，也是广东发展的根脉所在。

然而，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进程中，历史文化遗

产保护面临诸多挑战。政府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导致保护工作协同性不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部分珍贵建筑在岁月侵蚀和不当开发中岌岌可危；基层保护意识不强，对历史文化价值认识不够深刻；文化传承和活化利用手段单一，难以让历史文化资源融入现代生活。

为破解这些难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历经多次论证和修改，最终出台《条例》。这不仅是对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细化落实，更是结合广东实际，将多年来历史文化保护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为提升保护管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创新保护机制

《条例》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构建一套严密的制度体系，涵盖从发现、保护到监管的全流程。

在资源挖掘与预保护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一旦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将其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书面通知相关

权利人，告知保护措施。预先保护期为一年，其间参照相应保护对象管理要求，确保潜在历史文化资源在正式认定前得到妥善保护。

明确保护责任人是落实保护工作的关键。《条例》根据不同保护对象，确定了相应的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责任人为城市、县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有历史建筑的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则根据所有权，管理使用情况确定责任人。

保护责任人负责落实保护规划和措施，城市、县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具体责任，若发现隐患或破坏行为需及时报告。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贯穿城市更新改造全过程。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前，必须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未完成评估的，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历史环境要素，从源头上防止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建设中被破坏。

保护评估和巡查检查制度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装上“安全锁”。城市、县人民政府定期评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状况，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历

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状况，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全省保护状况，并指导整改问题。同时，建立巡查管理机制，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助力城乡更新

保护是为了更好地传承与发展。《条例》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路径，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紧密相连。

在保护利用规划引领下，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据此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历史文化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提供蓝图。

分类推进保护利用工作，让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各展其长。对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政府完善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文化旅游、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促进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采用微改造方式，改善整体风貌，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设施，培育文化创意等产业，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

历史建筑在保护责任人的维护修缮下，既保留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又通过添加、更新设备设施适应现代生活。国有历史建筑可出租合理利用，收益用于保护修缮和公共服务；鼓励延续历史建筑原有使用功能，支持开设博物馆、方志馆、传统工艺作坊，开展文化旅游，研学考察等活动，让历史建筑成为文化传承和交流的重要载体。

此外，《条例》还注重历史文化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文化挖掘，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和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施工企业名录，为保护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建立历史文化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培训、评价机制，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推动名镇志、名村志编修，挖掘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提升保护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让历史文化资源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彩。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立法保护稻鱼共生系统 绘出稻香鱼肥共富产业好“丰”景



养殖户在收获稻鱼。

叶星煜 摄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春旋 叶江

水田种稻，稻下养鱼。早在1300多年前，“稻田养鱼”就成为浙江丽水先民常规的农业生产方式。时至今日，“一碗新饭，一盘田鱼”的稻与鱼共生共存温饱之道，不断发展成独具特色的稻鱼文化，成为乡村振兴的力量源泉。

《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将于6月5日（即丽水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日）起施行。

为千年农遗保驾护航

2005年，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试点，成为中国第一个世界农业文化遗产。

然而，随着种养人员减少、野生鸟类捕食，种养成本增加等问题出现，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遇到一定挑战，亟待立法予以系统保护发展。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陈仰勇表示，开展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的立法工作，是实现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有效保护和传承，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

早在2023年3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就将制定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青田、庆元等地开展调研，全面收集、整理各地稻鱼种养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做法。

在立法过程中，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听取稻鱼种养户等生产经营者的声音。同时，在青田县方山乡设置动态基层立法联系点，针对农业遗产核心保护区的重点问题，专门收集社情民意。

30余场各类座谈会，500多人次的参会规模，近千条意见建议……围绕“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这一世界农业文化遗产“源于青田，但更要利于全市”的立法思路，不断凝聚起“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主要由遗产地履行保护职责，全市各地注重传承利用“稻鱼共生”种养模式，并向“稻渔综合种养”发展跃迁，促进农民增收”的立法共识，同时确定保护重点包括稻鱼共生传统种养技术、传统水稻和青田田鱼种质资源、传统稻鱼文化等各个方面，全方位保障了农遗形态、内涵的延续传承。

《条例》共6章36条，明确青田县层面履行对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属地保护管理，加强对核心保护区的管理和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同时精准划定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为核心保护区范围，规定了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方式、在核心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以及数字化动态监测有关遗产保护相关情况。

《条例》还在努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广和发展稻鱼共生种养模式等方面作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各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授权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制定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区域的设置条件和扶持政策。

点燃农遗文旅火矩

在青田县方山乡石前村的秀峰葱茏间，有一座独特

的鱼形建筑与周围的山水林田交相辉映。这是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博物馆，是青田文旅的热门打卡地。

为了让法律法规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条例》在第三章“传承利用”中明确，支持设立展示厅、博物馆、主题公园等，宣传、展示稻鱼共生系统概念内涵、重要价值、传统技术、保护理念、名特产品、景观资源、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同时，《条例》规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挖掘、整理与稻鱼文化有关的历史材料，保护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有关的文物、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青田鱼灯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在于传承，传承在于继往开来。如今，游客可以参加“稻鱼之恋”系列开犁仪式，丰收收获，品尝田鱼捞饭、青田米粿，住农遗鱼悦坊、农遗方山谷酒店，沉浸式感受稻鱼文化，而这些都将受到法治保护。

《条例》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具有稻鱼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在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使用和推广稻鱼文化旅游品牌。2024年5月，田鱼还“游”到了荧幕上，《青田小田鱼》动画片开播仪式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上启幕，吸引了众多业界人士和动漫爱好者的目光。

带来群众增收好“钱”景

“想起去年真是个好年景，一亩田能产出一千斤稻谷，外加一百多斤鲜美的田鱼。”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村民吴勇强满脸喜悦地说。他流转了上百亩土地大力推广稻鱼共生种养模式，不仅让荒废的土地重获新生，还带动了周边村民增收致富。

为了让更多村民依托稻鱼共生在家门口致富，多年来，青田建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多方参与机制，对全县稻鱼共生产品实行“五统一”产销模式，让稻鱼米每斤价格跃升10元以上，形成了“一亩田、百斤鱼、千斤稻，万元钱”的共富产业。

“农遗出良品”的成功种养模式，更是让稻鱼共生系统成为东西结对帮扶重点产业，也正在被推广至全国乃至全球。此外，青田粉干等稻鱼米深加工产品远销海外，成为外国人眼中的优质“洋货”。

农遗的可持续保护发展，离不开产业的加持。为此，《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稻鱼共生种养模式，拓展稻鱼、稻螺、稻虾、稻鳖、稻蛙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推动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云和县大力推广稻鱼、稻鳖、稻蛙等梯田“稻+”共生产业，提高种植收益，打造具有观光、体验、研学功能的生态农业景观；松阳县畲乡乡实施“稻+菌”“稻+蛙”“稻+鳖”“稻+鲷”等多种新型种养模式，经过两年的探索发展初见成效，亩均收益突破万元。

“稻鱼共生系统不仅是古人的温饱之道，也是今人的共富之路。”陈仰勇表示，《条例》的制定顺应了稻鱼共生产业的发展趋势，其中还包括了品质建设、生态价值实现内容。比如推动制定稻鱼米、田鱼干等农产品的各类标准，推进稻鱼共生系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相关产品市场认可度和溢价价值，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品牌营销，拓宽销售渠道。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着力构建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据，坚持从省情实际出发，着力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体制，夯实家庭教育责任，细化家庭教育促进法内容，构建全省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支持，为促进全省家庭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7章49条，包括总则、家庭责任、政府支持、学校指导、社会协同、法律责任、附则，将于6月1日起施行。

细化家庭应尽主体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切实强化监护人职责和责任意识，《条例》将家庭责任列为第二章，进行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加强与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时，应注重多方面引导，突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生态文明观念，重视人身安全、心理健康，防止沉迷网络等内容。《条例》规定，要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帮助未成年人增强安全意识，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分辨是非的能力。

青海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着力构建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

结合实际突出本地特色

《条例》的一大亮点在于将青海各地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总结，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加以固化。为此，在制度设计中融入了鲜明的“青海元素”，为民族地区家庭教育提供创新范本。

在家庭教育内容中，对心理健康作了规定，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其正确对待挫折和压力，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培养其乐观、包容等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提高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

政府学校社会加强联动

只有理顺政府学校社会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能定位，才能确保各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为此，《条例》对各方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强调政府的指导作用，做到家庭教育职能有效衔接。

家庭教育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条例》还细化了家庭教育联席会议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家庭教育相关问题，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或者提出建议，确定不同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任务等。

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工作队伍建设，《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建设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会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小小绿叶菜 连着百姓心 福建立法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上餐桌



□ 本报记者 王莹

刚刚上市的新鲜蔬菜，只要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既能查询到生产者和收购者作出的农产品安全达标承诺，也能查询到它的产地、种植、检测、物流等信息，实现食用农产品信息全链条追溯，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健康。

经过近几年的先行先试，福建省推出了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以下简称“并行制度”），以一张码实现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凭证两证合一、通查通识。

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并行制度”纳入其中，着力筑牢法治防线，守护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

2017年，福建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推动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通过溯源码逐步实现从种植

养殖、生产加工到经营环节的全程追溯管理，打造了食用农产品“身份证1.0版本”。

“小小绿叶菜，连着百姓心。一个追溯凭证，既是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也是生产主体的‘信用证’，更是质量安全的‘入场券’。”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19年年底，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福建顺势而为，升级食用农产品“身份证2.0版本”——“并行制度”。

据了解，承诺达标合格证是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所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明，承诺事项包括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2024年，为了方便没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农户与产地收购者赋码出证，福建省进一步开发了闽农追溯农户端App，让农户开证从“手写时代”进入

“信息技术时代”。

记者从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此次将“并行制度”写入《条例》，是福建省把先行先试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有力举措。

根据《条例》规定，福建省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并行制度，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并行系统，并确保追溯信息在相关部门间有效共享。

《条例》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应当在并行系统登记，如实录入追溯信息，并生成追溯凭证。同时，鼓励和支持农户在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通过并行系统生成追溯凭证。

针对超市、饭店等场所的食用农产品加工过程不够透明公开等问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从事食用农产品加工服务的企业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加工服务相关过程。

其中，采用视频方式展示的，可以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或者将视频信息上传至其加入的网络服务平台第三方平台，也应当为视频信息上传、社会公众观看提供接口、展示页面。

为了依法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地方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平台较少等问题，《条例》明确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发布本地特色农产品信息。

制图/李晓军